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七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1〕618号”文注册。

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2021年9月9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.09%；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.8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9月10日-2021年9月13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七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
（第七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9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
（第七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9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七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

2021年 9月 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
（第七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9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七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9 日